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08年全区体育高考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9/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_E5_A3_AE_E6_c65_449731.htm 各市、县教育局、招生办（考试院）、各有关高等院校：为了做好2008年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育专业术科统一考试和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含）称号体育竞赛优胜者统一测试（以下简称体育高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名范围：报考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专业者，高中阶段取得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含）称号、并要求享受加分照顾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均须参加体育高考报名。体育单招生不参加体育高考报名，但须参加普通高考报名。二、考试内容：2008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术科考试内容为：100米跑、800米跑、立定跳远、原地双手后抛实心球（男子6公斤，女子5公斤）四项，每项满分25分，合计100分，评分标准及考试方法与2007年相同（见桂考院[2007]18号文）。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体育竞赛优胜者统一测试在体育术科考试的前一天进行。乒乓球考试内容为全台不定点左推右攻、搓中侧身拉弧圈（或侧身突击），不设陪考员，使用发球机；举重考试内容为抓举、挺举。乒乓球和举重专项的考试评分标准及考试方法见附件4、附件5，其他各专项考试评分标准、考试内容、考试方法保持不变（详细内容请查看我院编印的2001年版《广西体育高考》，注：篮球取消全场（或半场）比赛，其分值计到往返运球投篮和1min投篮，评分标准见附件3）。三、报名办法（一）报考条件 报考体育专业术科考试的考生须符合我区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中的报

名条件。报考体优统测者须在高中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含）称号，参加统测项目为获奖项目（如测试项目中无此获奖项目则可从开考项目中任选一项），并为应届高中毕业生。高中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的者可申请免试体优统测，但须交验有关获奖材料。

（二）截止时间：2007年12月30日（开始时间由各市安排）。逾期不予办理。

（三）报名地点：在考生户口所在地的市、县招生办（考试院）或普通高考报名站。

（四）交验的材料：报考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体优统测者须交验比赛成绩证明材料：运动员等级证书、原始成绩册、秩序册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市县招办审验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存；体优统测免试生须交验获奖证书、运动员等级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比赛成绩册、秩序册原件，经市（县）招生办（考试院）逐级审核汇总后，连同《2008年体育竞赛优胜者统一测试免试生简明情况登记表》送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普招处验证审核，审核后原件退回。

（五）报考收费：报名考试收费标准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办法另文通知。

（六）报名手续：报考者在当地招生办（考试院）或普高报名站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同时填报《2008年广西体育高考报名卡》，交验有关证明材料。报名卡内容核对无误后上交当地招生办（考试院）并交纳报考费。当地招生办（考试院）按要求编写报名号，同时利用普通高考信息采集报名系统采集有关信息。考生报名号即为普通高考报名号，考生报名号共12位，左起1、2位为市代码，3、4位为县（市）代码，5至8位为中学代码，9至12位为考生序号，由当地招生办（考试院）负责编写。

（七）材料上报和整理 所有考生

信息经确认和核对无误后，各市招生办（考试院）务必于2008年1月4日前将有关材料上送我院普招处，数据信息传送到信息处。上送（传）的材料：1、考生报名信息库。2、所有考生的《2008年广西体育高考报名卡》。3、《2008年体育竞赛优胜者统一测试免试生简明登记表》。4、报考体优统测免试生获奖的原始证明材料（运动员等级证书、原始成绩册、秩序册、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